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

EMBA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nagement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110年04月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目 錄

壹、本系簡介 .....	1
一、本系簡史.....	1
二、設在職進修專班目標.....	1
三、教學目標.....	1
四、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2
貳、本系師資 .....	3
一、本系專任師資 .....	3
參、EMBA在職進修專班課程 .....	5
一、課程規劃原則.....	5
二、課程結構.....	5
三、EMBA 在職進修專班文創課程教學科目表(依實際情況開設).....	6
肆、修業相關規定 .....	8
一、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	8
伍、學位考試 .....	10
一、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
二、研究生學術倫理.....	14
三、畢業論文相關注意事項.....	14

陸、文創系其它相關事項 .....	15
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重要資訊 .....	15
二、在職專班學生相關表單下載.....	16
柒、校園資源篇 .....	17
一、選課系統.....	17
二、研究生電子信箱.....	17
三、無線網路.....	18
四、行事曆.....	18

## 壹、本系簡介

### 一、本系簡史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暨碩士班系所發展係先設所、後設系，系所於97學年度合併，並於99學年度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其歷史發展沿革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研究所(原名：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於94學年度設立。
- (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大學部(原名：文化產業學系)於95學年度設立。創辦當初由社教系老師與當時系主任合作共同規畫課程架構。
- (三)研究所於96學年度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進行官學合作。
- (四)大學部也於96學年度透過南海藝廊，建構一個與跨領域藝術社群以及南門口當地社區充分合作的牯嶺街南海路文化創意街區，並逐年增加整合能量以及經營的精緻度與規模。
- (五)大學部與研究所於97學年度進行合一，更名為「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研究所並於97學年度增設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
- (六)合併後的系所於99學年度更改名稱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二、設在職進修專班目標

1. 培育具有藝術文化產業研究發展人才
2. 培育具有藝術文化產業行銷設計人才
3. 培育具有藝術文化產業經營管理人才
4. 培育具有藝術文化產業社區營造人才

### 三、教學目標

1. 培育研究生具備文創設計經營研究能力、理論探索及實務應用等專業知能。
2. 培育學生思考、分析、判斷、創造等設計能力，使之具備多方文創潛能，以積極面對多元化的文創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3. 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4. 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文創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 四、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藝術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 , M.A.M.)

## 貳、本系師資

### 一、本系專任師資

本系目前共有 10 位專任師資，分別為教授 2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4 名。

(教師之相關履歷及著作等資料，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	陳智凱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博士	-娛樂經濟 -策略行銷 -消費心理 -知識經濟
教授	林詠能	英國萊斯特大學博物館學博士	-博物館管理與行銷研究 -博物館評鑑 -藝文消費者研究 -文化統計與國際文創產業比較研究 -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
副教授	邱詠婷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城鄉研究所哲學博士	-文化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 -都市/建築理論 -文化地景保存 -空間的文化形式
副教授	林義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圖形溝通、視覺化、工程圖學、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任務分析、功能分析、設計教育、問題導向學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 -創意經濟、文化創意產業文化統計、文創商品開發、觀光工廠規劃輔導
副教授	林展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悅趣式學習 -遊戲設計 -遊戲行為研究 -創造力發展 -數位匯流趨勢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副教授	王維元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組織理論與企業管理 -策略管理 -財務管理 -行銷管理 -創新與創業管理 -個案研究
助理教授	江政達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策略與組織行為 -產官學合作網絡 -電子商務應用 -行銷企劃與消費行為 -文創政策與產業發展
助理教授	蕭旭智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	-社會學理論 -文化社會學 -消費社會 -媒介與社會
助理教授	朱盈樺	英國西敏寺大學媒體藝術教育研究中心博士	-西方現當代美學 -美學與當代藝術理論 -攝影與城市文化
助理教授	施承毅	英國萊斯特大學博物館學博士	-博物館與展覽策劃 -文創設計

## 參、EMBA 在職進修專班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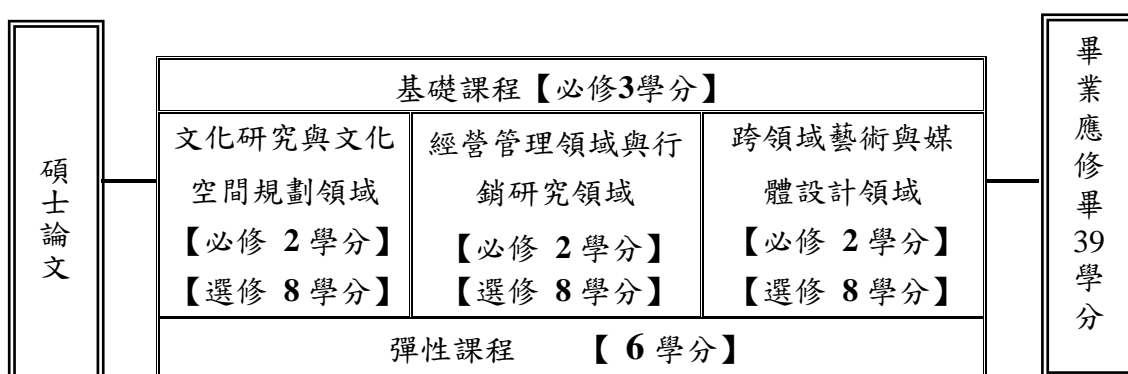
### 一、課程規劃原則

1. 本系的核心價值為跨界協力合作，以建構創意與幸福城市、創意產業之發展。
2. 配合社會變遷需求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培養文創之創新設計與經營管理研究人才，促進「生活文創化」與「文創生活化」之落實。
3. 本系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主要涵蓋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層面，利用豐富實務經驗，聚焦理論研討，促使研究生於工作中融入理論創新精神。

### 二、課程結構

1. 課程分基礎課程、三大專業領域課程、不分領域課程。
  - (1)基礎課程共**3**學分(必修)。
  - (2)三大專業領域課程共**30**學分(必修加選修)。
 

含文化研究與文創規劃領域必修**2**學分、選修**8**學分；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領域必修**2**學分、選修**8**學分；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領域必修**2**學分、選修**8**學分。
  - (3)彈性課程(可修習本系課程或跨校系選修課程)共**6**學分。
2. 修畢**39**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始能畢業。





### 三、EMBA 在職進修專班文創課程教學科目表 (依實際情況開設)

修課 確認處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年級	備註	
<b>一、基礎課程(必修3學分)</b>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必	3	3	一、二 上學期		
<b>二、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b>								
	北師人文講座	Humanity Lectures of NTUE	必	2	2	一上		
	文化地理專題研究	Cultural Geography Seminar	選	2	2	一、二 上學期		
	文化研究理論	Theories of Culture Studies	選	2	2			
	消費文化專題	Consuming Culture	選	2	2	一、二 下學期		
	創意城市專題研究	Creative Urban Space Seminar	選	2	2			
(其他選修課程調整中 待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另行公告)								
<b>三、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8 學分)</b>								
	企業經營理論與實務專題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必	2	2	一、二 上學期		
	文化產業經濟學專題	Cultural Industries Economics	選	2	2			
	行銷理論與企劃實務專題	Marke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人力資源理論與實務專題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選	2	2			
	節慶活動與文化管理專題	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	選	2	2			
	策略管理理論與實務專題	Strategy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專題	e-Business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一、二 下學期		
	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	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選	2	2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專題	Cultural Industries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選	2	2			
	創新與創業管理專題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選	2	2			
(其他選修課程調整中待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另行公告)								
<b>四、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10 學分)</b>								
	文化設施專題研究	cultural facilities study	選	2	2	一、二 上學期		
	跨領域文創商品設計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creative design study	選	2	2			
	產業旅遊規劃專題	Seminar on The Industrial Tourism	選	2	2			
	兩岸文創產業專題研究	Case studies of Cross-strait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選	2	2			隔年開設
	使用者經驗專題研究	User Experience case study	選	2	2			隔年開設

	數位內容專題研究	Digital content industry case studies	選	2	2		
	<b>創新設計專題研究</b>	<b>Contemporary art and media study</b>	<b>必</b>	2	2	一、二 下學期	
	當代媒體與藝術專題研究	Contemporary Media and Art study	選	2	2		
	服務設計專題研究	Service desidn Seminar	選	2	2		
	園區與創意空間專題研究	park and creative space study	選	2	2		
	設計管理與策略	Design Management and Strategy	選	2	2		
	產業調查專題研究	Industry Survey Study	選	2	2		
<b>五、彈性選修課程(選修 6 學分，可修習本系課程或跨校系選修課程)</b>							

## 肆、修業相關規定

### 一、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年2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9月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9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6月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3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4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5月30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過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協同指導，專任教授視為指導學生1名員額。
-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主任同意可變更之。
-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主任同意，以更換1次為限，且更換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1學期以上為原則。
- 七、每位指導教授每個年級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6名為原則，其中若有共同指導者至多為7名。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之。
- 二、本系抵免學分以8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科目應與專門課程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每學年之上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多於13學分，每學年之下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多於12學分。

第五條 論文計畫口試之規定

- 一、申請資格：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二、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 三、申請程序：
  - (一)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 (二)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三)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 四、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五、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一）通過；（二）再修正；（三）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 六、論文計畫口試結束日期：每年6月1日至7月15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

第六條 論文學位口試之規定

- 一、申請資格：論文學位口試與論文計畫口試須間隔至少四個月。
- 二、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 三、申請程序：
  - (一)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六小時(含)以上之證明。
  - (二)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 (三)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四)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五、論文口試評審標準為：（一）通過；（二）再修正；（三）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 六、論文學位口試日期：每年6月1日至7月15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

第七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學位考試

### 一、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4.8.29 94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

#### 二、論文撰寫格式

本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應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論文並通過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

#### 三、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日期

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 (二)口試日期

每年6月1日至7月15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於規定以外時程進行口試，則須事先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並請明確提出提早或延後之原因。

##### (三)申請流程

- (1) 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 (2)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3) 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 (4) 口試通過確認：審核結果為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者，應於口試後一個月內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並繳交修正確認書。
- (5) 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 四、論文學位口試

(一)申請日期

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或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二)口試日期

每年6月1日至7月15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於規定以外時程進行口試，則須事先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並請明確提出提早或延後之原因。

(三)申請流程

- (1) 完成論文計畫口試，且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四個月。
- (2)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六小時。
- (3) 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完成論文比對，並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 (4) 完成簽核後上傳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到申請系統
- (5)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6) 繳交校外口試委員簡歷資料紙本（現任教學校、任職單位）至系辦

(四)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分表應於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密封後由研究生立即交至系辦。
-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4) 論文修正：

考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就者。

前項（二）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六、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含口試日期敲定、口試委員聯繫及口試邀請公文、論文寄送、場地申請、佈置、委員接待、現場錄音或紀錄、器材借用、服務同學安排等事項，均由申請之研究生自行負責。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北教文創系碩士班口試相關說明

本系於開學新生報到或學期初時會發送研究生手冊 請務必參閱相關內容並妥善保存  
相關詳細規定及資料亦皆明列於本系系網 若有需要 請自行至系網下載

## 申請要件及注意事項

1. 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2. 辦理時程~  
受理申請時間：5/1~5/30 或 11/1~11/30  
口試執行時間：6/1~7/15 或 12/1~(隔年)1/15
- \* 計畫論文口試或學位論文口試皆須依備以上時程辦理  
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  
則必須另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並通過  
請明確提出需提早或延後之原因  
若本人無法出席會議 則由指導教授協助說明  
因應本系系務會議時程(原則上為每個月第1或第2週)  
請至少於欲口試日期之前一個月提案

## 計畫論文口試

需間隔至少4個月

1. 申請方式 (線上)  
(1) 請先向系辦確認欲口試時間之教室使用情形  
並完成教室借用登記  
(2) 至系網《口試申請專區》→《學位口試申請》  
依序完成檔案填寫後送出申請  
(3) 繳交校外口委簡歷資料紙本(任教學校網頁資訊)  
並和系辦承辦人員確認已於系統提出申請  
同時確認需申請停車證之口委人數(僅限校外口委)  
若學校未有校外口委受款資料 請另提供存摺影本
- \* 線上申請後務必告知系辦 以免延誤審核  
並須持3~5個工作日內完成口委轉函及傳單遞申請  
故請注意口試送出申請及執行日期

## 2. 執行方式

- (1) 於通過系辦審核後 下載及列印以下檔案  
審查評分總表x1 / 委員評分表x3  
(口試結束後繳回系辦)
- (2) 協助確認委員是否列於本校受款名單  
若無 則另請委員提供受款帳戶資料
- (3) 口試當日至少系辦領取以下物件  
委員聘函/優惠停車證  
口試委員清冊(請委員簽名後繳回系辦)

## 學位論文口試

1. 完成學術倫理修課證明(107學年後入學適用)  
相關連結及說明 請見本校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研究生學術倫理專區
2. 完成論文比對(108學年開始申請口試者適用)  
至系網《表單檔案區》→《論文比對申請系統》  
送出比對申請 並列出**紙本申請表**  
本人及指導教授皆簽名送交系辦

- \* 系辦收到紙本申請單後才能進行後續流程  
並須持5~7個工作日內完成
- \* 比對完成後會由論文比對系統發出通知告知該研究生及指導教授  
系辦不另行通知 請確認於論文比對系統留存之備查資料是否正確  
並請研究生自行和指導教授確認比對結果是否無誤

## 3. 提出口試申請

須完成上述第1及第2項後方得提出  
申請及執行方式原則上比照計畫論文口試

## 離校手續

- \*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  
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  
經指導教授確認後  
填寫**論文修正確認書**繳交至系辦  
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 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半個月內完成  
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說明理由由申請延期  
至多6個月 **逾期未修正論文者 視同放棄畢業**

\* 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5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並填寫「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證明  
於5/30前交至系辦

\* 詳細內容請參照以下法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二、研究生學術倫理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規定：「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始得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

### ★補充說明：

- 一、學術倫理課程之修課時數【必修18單元，6小時】為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符合的資格條件之一，同學可在修業期限內之任何時間自行上網修課並完成線上總測驗；惟最遲需在擬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未提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之同學無法申請學位考試。
-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研究所學術倫理專區查詢

<https://academic.ntue.edu.tw/ezfiles/7/1007/img/38/ethics.htm>

## 三、畢業論文相關注意事項

1. 本校圖書館—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https://lib.ntue.edu.tw/custom/subCustom/161>

2. 碩博士論文系統

<https://cloud.ncl.edu.tw/ntue/>

## 陸、文創系其它相關事項

### 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重要資訊

#### 1. 系網址

<https://ccim.ntue.edu.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nagement (CCIM) department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NTUE). The website has a red and white color schem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About Us', 'Course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Area', 'Recruitment Information', 'Faculty Office', 'Student Works Area', and 'Activitie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large banner image showing a group of people, likely students and faculty, gathered for an ev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columns: 'Latest News' (最新消息) and 'Department Activities' (系學會活動訊息). The 'Latest News' column contains several news items with dates and titles, such as '2021-04-12 110學年度碩人申請入學面試 報到時間及順序第二次公告 4/16第一梯次(修正)'. The 'Department Activities' column features images and titles for various events, including '2021 國字點口' and '2021 講座《品牌經營與創談—找到你的創業之路！》'.

#### 2. LINE



#### 3. FB (國北文創聯絡網)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acebook page for '國北文創聯絡網' (CCIM Facebook Page). The page features a cover photo with a stylized graphic that says 'OSTRIES MANAGEMENT' in a bold, colorful font. Below the cover photo, the page name '國北文創聯絡網' is visible, along with the number of members (976). The page is set to 'Public' and has a 'Join'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post with a 'Like' button and a search bar.

## 二、在職專班學生相關表單下載



1. 文創系在職專班及博物館學程研究生口試流程說明
2. 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手冊
3.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4. EMBA論文計畫口試&學位口試注意事項
5. 碩博士學位論文比對申請系統
6. 研究生學術倫理專區
7.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 柒、校園資源篇

### 一、選課系統

- (一)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校學生→網路選課→即可進行查詢。
- (二)選課系統，網址：<http://apstu.ntue.edu.tw/univweb/Secure/default.aspx>。
- (三)選課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大寫)。如帳號密碼無法登入者，請洽系辦。02-6639-6688#61314。  
【例如】王大明同學：學號 110925001，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選課系統：帳號 110925001，密碼 A123456789。
- (四)注意事項：同一帳號只能登入系統一次，若無利用系統的《登出》鈕登出系統，而是直接關掉瀏覽器，請於 20 分鐘後再登入系統。



### 二、研究生電子信箱

- (一)學校首頁→上方使用者入口→在校學生→數位服務→電子郵件主機(研究所)→即可查詢。
- (二)gmail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電子郵件主機，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mail.grad.ntue.edu.tw>。
- (三)研究生電子信箱帳號：g+學號@grad.ntue.edu.tw，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大寫)。  
如無法登入，請攜學生證於上班時間親來視聽館 F303 辦理。  
【例如】王大明同學：學號 25001，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選課系統：帳號 g110925001@grad.ntue.edu.tw，密碼 A123456789。



### 三、無線網路

- (一)目前本校主要建築物(除學生宿舍)均已完成無線網路建置，在建築物內部的無線網路涵蓋率達到 100%。
- (二)請自備具無線網路功能之電腦，開啟無線網路功能並偵測無線網路訊號，請點選名稱為「NTUE-Wireless」的無線網路訊號，連線後，開啟 IE(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後，輸入帳號密碼。
- (三)無線網路帳號：「學號/信箱位址」，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信箱密碼」。  
【例如】王大明同學：學號 110925001，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無線網路連線，方法 1：帳號：110925001，密碼：A123456789  
方法 2：帳號：g110925001@grad.ntue.edu.tw，密碼：A123456789  
(若無更換信箱密碼者即為身分證字號，若有更換信箱密碼者即為更換後

信箱密碼)

(四)注意事項：本校無線網路加入全國大專院校跨校漫遊後，資策會的設定是若閒置 10 分鐘就會斷線。做其他校外要跨校漫遊則僅能使用方法 2 方式登入。

#### 四、行事曆

學校首頁→熱門連結→行事曆→即可查詢

## **NOTE**